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621,5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方灏先生、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0,889	65.6920	71,230,696	34.3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与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0,889	65.6920	71,230,696	34.3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889,104	59.1889	83,711,481	40.3192	1,021,000	0.491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	136,390,889	65.6920	71,230,696	34.3080	0	0.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现金方式收购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136,390,889	65.6920	71,230,696	34.3080	0	0.0000
3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22,889,104	59.1889	83,711,481	40.3192	1,021,000	0.49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3项议案未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3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张宏伟先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律师、吴晓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2号文核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7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4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1,538,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9,702,212.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4日全部到账,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6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及《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2)。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33,650,940.29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报告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以及2023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重庆莱宝已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总计人民币33,921,970.15元(最终结算金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重庆莱宝已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重庆莱宝与上述各家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各自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注销情况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184787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101450154900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3100020229200007422	已销户

四、备查文件

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胡文伯为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悦安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聘任汪子冲为易方达磐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附简历:

胡文伯先生,金融数学硕士,具有9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

汪子冲先生,金融硕士,具有5年证券从业经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高级经理。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53.2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鑫转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稳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7	185,752.49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磐恒九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35	113,731.45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5	139,301.05
易方达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5	106,806.35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18	192,730.86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审核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并及时披露,相关回复文件将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万张(60万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2023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利率与到期赎回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到期赎回价为112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6月20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年6月20日,T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E、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28日,T+4)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6月19日)止,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得向上修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指转股数量;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21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0元/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21手可转债。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57.00	48,5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443.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

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7	李子园	2023/6/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 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邮编:321031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三)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